

上海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外语听说测试 考场规则

一、考生应诚信考试并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。

二、听说测试准考证是考生进入考点和考场的唯一凭证。听说测试准考证正、反两面在考前与考试期间均不得涂改或书写。

三、考生须根据听说测试准考证上的报到截止时间进入考点候考，未能在报到截止时间前进入考点的考生视为迟到。

四、考试实行考点和准备室“二次安检”。考生仅允许携带纸质版听说测试准考证、黑色字迹的钢笔、圆珠笔或签字笔进入考场。严禁携带各种通讯工具（如手机、智能手表、智能手环、智能眼镜等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）、电子计时器、有数字显示屏的手表进入考点。开考后若发现考生携带上述违禁物品进入考场的，将按考试作弊处理。

五、考生在准备室应保持安静。开考前10分钟，考生由准备室工作人员带领至考场。考生进入考场后，按听说测试准考证上的座位号对号入座，并将听说测试准考证放在电脑桌上以便监考员核验。

六、每场考试时间约为10分钟。每人一桌，独立答题。不得随意关闭、重启计算机，不得拔掉耳机、网线、电源等相关设备，不得故意损坏考试用计算机和其他考场设施。考

试过程中如遇系统异常或者计算机故障，须立即举手示意，在座位上等待监考员解决，不得影响其他考生答题。考试过程中考生不得中途离开考场，考试结束须监考员发布离场指令后方可离场，离场前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喧哗、交头接耳、随意走动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得夹带、旁窥、传抄试题并带出考场、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，离场后不得再进入考场，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。

七、考生若有未遵守考场规则，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有违规行为的，教育考试机构将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及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33号）等进行处理；有作弊行为的，本次考试各科成绩无效；涉嫌违法的，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。

八、与考试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